

宁海西店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宁海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11 日

2026 年 6 月 14 日 8 时 50 分许，位于西店镇滨海园区园中路 10 号宁海县天宁机械厂内进行房屋拆除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3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甬政发〔2011〕15 号）等规定，经宁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西店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后增加县住建局为事故组成员单位并邀请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特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事故原因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经事故调查组讨论研究，形成以下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宁海西店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J303N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古塘街道开发大道 1277#(香格大厦) 2307 室-2; 法定代表人: 杜**;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宁海县天宁机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50389828W;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 投资人: 陈银彩;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机械件、五金件、铝合金件、铜件、塑料件制造、加工。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杜**, 男, 汉族, 身份证号: 522422****, 身份证住址: 贵州省大方县大水乡后坝村香樟组, 系浙江松峰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戴**，男，汉族，身份证号：330226*****，身份证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望海村周戴1组62号，系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事发工地现场负责人。

3、熊**，男，汉族，身份证号：52242*****，身份证住址：贵州省大方县沙厂乡营华村瓦房组，系事发工地带班组长。

4、刘**（死者），男，汉族，身份证号：5224*****，身份证住址：贵州省金沙县安洛乡菁门村下寨组4号，系事发工地普通工人。

（四）工程项目承包概况

2026年5月10日宁海县天宁机械厂和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拆除安全协议书》。甲方：宁海县天宁机械厂，乙方：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协议约定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对位于园中路10号的房屋拆除工作事项承包给乙方，拆除的东西属乙方所有，甲方如有需要可向乙方协调或购买，另外整个房屋拆除补贴费用为：付甲方55000元。

（五）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2、宁海县天宁机械厂：该公司未与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14日6时许,熊炳强带领刘**（死者）、黄**、张帮书到达事发点工地开始作业。上午8时50分许,刘**与黄**站在屋顶将前一日拆完螺丝的夹芯板卸下,在传递夹芯板的过程中,刘**失足连同夹芯板一同坠落至地面,呈头朝北、脚朝南,仰卧姿势躺倒在地。黄**见状立即向地面人员呼救,熊炳强和戴**赶到现场后将刘**抬上车送往宁海县第三医院（西店镇卫生院）抢救。期间戴**拨打了120求救,大约十几分钟后120急救车抵达宁海县第三医院将刘**转至宁海县第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图1 事故发生点地理位置图



图 2 事故发生点现场照片



图 3 事故发生点现场散落的夹芯板照片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33 万元。

（八）其他情况

1、县气象局提供数据：2026 年 6 月 14 日 8 时 50 分许，气温 22℃，偏北风 1 级，无降水。

2、经现场勘验：

（1）作业环境：事发地点为一处正在拆除的老旧厂房，屋顶为钢架结构铺设夹芯板，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2）高度测量：经实地测量，作业层面（屋顶）距地垂直高度约为 6.3 米，属于高处作业范畴。

（3）防护设施情况：现场拆除的屋面夹芯板部分已处于松动状态，未搭建临时走道板、未张挂安全平网，且现场未发现任何有效的防坠落措施。

3、经调查：

（1）作业前有配发安全帽，但作业过程中刘**擅自摘下安全帽进行作业；

（2）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均是由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的现场负责人戴**通过班组长熊**临时雇佣。

专业技术人员事故原因分析：

本次事故系作业人员刘**在约为 6.3 米高处作业时，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系挂安全绳、未佩戴安全帽、攀踏不稳固构件，导致坠落死亡；施工单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是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以上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的相关规定。

主要存在以下违反规范的情况：

（1）违反个人防护用品使用规定

死者刘**在约为 6.3 米高的屋顶进行拆板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且未系挂、使用安全绳，导致在踩空坠落后头部受撞击而致死，该起事故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5 条^[1]之规定。

（2）拆除轻质型材屋面防护缺失

防护缺失：死者刘**在拆除轻质型材屋面过程中，站立于已拧松螺丝、不稳固的夹芯板上进行作业，梁下未支设安全平网等安全防护措施，导致构件失衡，人员随之坠落，该起事故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5.2.8 条^[2]5.2.3 条^[3]之规定。

（3）现场管理缺失

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作业人员进场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有效开展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5.2.8 条：“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5.2.3 条：“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训，导致工人对高处作业风险认识不足，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3 条^[4]之规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宁海县急救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 08 时 54 分收到报警求救信息，2026 年 6 月 14 日 13 时 35 分社会联动平台派单给县应急局、西店镇等部门。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宁海县急救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 8 时 54 分收到报警求救信息，伤者已被工友送往宁海县第三医院。急救人员于 9 时从宁海县第三医院出发前往宁海县第一医院，于 9 时 20 分抵达。后伤者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应急响应及善后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该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由西店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完毕。此起事故组织指挥有效、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3 条：“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以及问询相关人员，经综合分析后认定：

（一）直接原因分析

死者刘**安全意识不强，高处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在已经松动的夹芯板上进行作业，失足坠落致其死亡，是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高处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有效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有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安全责任意识淡薄，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杜绝违规作业行为，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死者刘**安全意识不强，高处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在已经松动的夹芯板上进行作业，失足坠落致其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本人

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高处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有效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有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5]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安全意识淡薄，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违规作业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7]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宁海县天宁机械厂未对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8]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该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浙江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于公司承揽的小散工程的临时作业人员，也要加强教育培训，坚决杜绝违规作业行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事故再次发生。2、宁海县天宁机械厂应当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外包施工时的安全监管，切实履行安全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有效形成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着力提升行业综合监督管理力度。县住建局要牵头相关领域主管部门抓好建设施工领域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对限额以下施工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三）有力提升属地管理能力。西店镇要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针对限额以下施工项目，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防各类事故再次发生。